

中国裁军大使沈健在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第十一次 审议大会第三主要委员会（和平利用核能）

会议上的发言

（2026年5月5日，联合国托管理事厅）

主席，

祝贺你当选第三主要委员会主席。

和平利用核能是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赋予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，“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”是各国人民共同愿望。核能与核科技发展有助于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，和平利用核能事业是保障能源安全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途径。

当前，全球核能发展复苏，核领域治理挑战加剧，以防扩散等名义限制正常核能合作现象长期存在，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巨大潜力有待挖掘。中方期待本次审议大会在以下方面凝聚广泛共识：

一是坚持多边主义，共绘核能发展新蓝图。应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中心作用，根据各国实际需要，加强和平利用核能相关资金、人才、技术资源对接，包括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。鼓励机构成员国按时足额缴纳会费、技术合作基金份额，加大支持、保证技术合作资源的充足和可预见性，缩小南北鸿沟，让核能更好造福各国发展繁荣。

二是坚持公平正义，共创核能合作新局面。防止核武器

扩散的努力不应损害各国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正当权利。国际社会应坚决反对任何打着防扩散旗号，以意识形态划线、泛化国家安全概念，对正常核合作采取歧视性做法，非法制裁别国实体和个人，坚决反对将出口管制当作脱钩断链的工具、追求地缘政治目标的抓手。

三是坚持安全筑基，共建核安全命运共同体。各国应坚持理性、协调、并进的核安全观，严格遵守《核安全公约》，反对武装攻击和平核设施的行为，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为促进核设施的安全安保发挥建设性作用。鼓励正在发展改进型反应堆和中小型或模块化反应堆（包括运输反应堆）领域能力的缔约国加强与机构合作，为安全和有保障地部署反应堆提供支持。应深化核电站延寿退役、乏燃料及放射性废物管理等技术交流，共建共商核能新技术方向、新应用场景标准规则，加强国际核安全体系。

中方反对日本福岛核污染水排海的立场从未变化，将继续会同国际原子能机构，敦促日方切实履行承诺，确保排海始终处于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。

主席，

中国正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，将核能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选项。今年1月，中国正式施行《原子能法》，进一步保障原子能研究、开发与和平利用。中国“十五五”规划强调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，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。中国已成为全球核电发展速度最快、建设规模最大的国家。

中国积极倡导“原子造福全球南方”，面向全球开放共享 12 座核科研设施和试验平台，在华设立 10 个国际原子能机构协作中心，同东盟、非洲、海合会等地区国家加强对话交流，以实际行动推动全球核能事业发展。今年，中方将继续向联大提交“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”决议，欢迎各方继续积极支持。

中国愿同各方一道，推动核能技术创新，应对安全风险挑战，促进普惠包容发展，扩大开放合作，建设持久和平、普遍安全、共同繁荣、开放包容、清洁美丽的世界。

谢谢主席。